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 213,674,849 股，占因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 466,963,150 股的 4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2%，占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1.5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其余股份为协议受让以及于 2018 年在二级市场增持取得（其中因 2013 年协议受让所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9,416,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1%，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7.93%，2018 年在二级市场增持 21,84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22%），无继承的承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7月27日经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1781号)核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133,418,043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2016年3月8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该方案实施后前述限售股份由133,418,043股增至466,963,15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信地产,财信地产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事项。

(二) 财信地产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2013年8月16日,财信地产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财信地产、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存量房地产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通过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

2、为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3、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309,865,700.00元。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对瀚渝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同时，财信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4、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卢生举	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财信地产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农业及旅游业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截至目前，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为财信广场项目，无其他项目储备。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财信广场项目中主要组成部分写字楼的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已经不能为财信发展带来盈利增长点。财信广场项目开发结束后，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不再与财信发展存在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卢生举	<p>财信地产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 59%的股权，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圣提亚纳项目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已经不能为财信发展带来盈利增长点。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将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已履行完毕（详见注 1）</p>	<p>2013 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p>
	<p>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系财信地产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截至目前，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没有拟建、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公司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避免与财信发展发生同业竞争。</p>	<p>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p>	<p>2013 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p>
	<p>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承诺人拟于 2019 年启动将重庆市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整体注入财信发展的程序。</p>		
	<p>根据财信·赖特与山项目开发情况，承诺 2024 年底前完成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恒力”）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财信恒力所开发的财信·赖特与山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财信恒力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财信恒力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 2024 年底前未完成财信恒力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 12 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p> <p>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p>	<p>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p>	<p>2013 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p>
	<p>根据财信·沙滨城市项目开发情况，承诺 2024 年底前完成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投资”）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弘信投资所开发的财信·沙滨城市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弘信投资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弘信投资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 2024 年底前未完成弘信投资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 12 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p> <p>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卢生举	<p>根据财信·渝中城项目开发情况,承诺 2022 年底前完成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物业”)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中置物业所开发的财信·渝中城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中置物业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中置物业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 2022 年底前未完成中置物业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 12 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p>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2013 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2018 年 12 月部分变更。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p>鉴于财信发展拟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已与财信发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现做出业绩补偿承诺如下:</p> <p>(一)业绩承诺内容</p> <p>1、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p> <p>2、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前净利润如下: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财信发展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p> <p>(二)业绩承诺补偿</p> <p>1、承诺期内,财信发展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前净利润总和,则本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财信发展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舍去取整):本公司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p> <p>2、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向财信发展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p>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财信环境支付的 2018 年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 2,890.06 万元。财信环境已按承诺完成了 2018 年的业绩补偿。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100%股权，财信地产为财信发展的控股股东。鉴于财信发展收购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截至目前财信发展以及本公司已持有的环保资产情况，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业务活动。其中，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业务活动具体包括</p> <p>1）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细分的子行业：主要业务内容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提供资源化处理或无害化处置服务，该业务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重庆瀚渝经营；</p> <p>2）工业废水处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细分的子行业：主要业务内容包括从事工业废水零排放业务（即分类回收废水中的各种有价值物料使处理后的系统排水达到生产回用标准）、对城市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开展水务PPP投资业务。</p> <p>（2）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已有的环保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则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活动。</p> <p>（4）若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庆瀚渝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0个月内，如本公司下属的环保资产盈利性和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拟优先转让予财信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p>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承诺事项。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100%股权，财信地产为财信发展的控股股东。鉴于财信发展收购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减少和规范收购完成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p>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p>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注1、财信地产于2016年8月1日将其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59%的股权转让给了重庆雄正商贸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财信地产不再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今后将不再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3,674,849 股，占因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 466,963,150 股的 4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2%，占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1.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6,963,150	213,674,849	590,120,207

注：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财信地产预留限售股份中的253,288,301股暂不解除限售，占因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466,963,150股的54.24%。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028,000	42.53%	-213,674,849	254,353,151	23.11%
1、首发后限售股	466,963,150	42.43%	-213,674,849	253,288,301	23.01%
2、高管锁定股	1,064,850	0.10%	-	1,064,850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2,434,170	57.47%	213,674,849	846,109,019	76.89%
三、股份总数	1,100,462,170	100.00%	-	1,100,462,170	100.00%

六、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财信地产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未来财信地产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信发展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非公开

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安信证券对财信发展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